

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擅自违法超限运输案

一、基本案情

2024年01月23日11时00分，息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依法在息县包信超限检测站监督检查中发现，王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豫SB08●●、车型为重型自卸货车的三轴货车从罗山县装载黄沙运输到新蔡县，疑似超限运输行驶公路，随即将该车引导到息县包信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2024年01月23日11时03分，经称重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6300千克，限重25000千克，超限1300千克，超限率5%；经调查核实，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实施了擅自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初检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处理结果

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由于当事人是首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及时消除违法，根据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河南省交通运输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三十五项情形，息县交通运输局作出豫息交不予罚字【2024】第1000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信阳某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进行简易行政指导。

三、示范意义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息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法律尊严，又严格落实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切实秉承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坚持从严执法与真心帮扶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自觉守法经营，增强企业获得感和信赖感，提升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社会公信力。